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16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均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议案进行了更细致的了解。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在本年度履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7	17	0	0	2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本人任战略委员会委

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职责。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公司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所得薪酬均按照制定的有关绩效考核的规定执行，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4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1月20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1月29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3月4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4月21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额度的意见
4. 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5.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2016年5月11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6年6月27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6年8月18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2016年9月8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调整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十）2016年10月20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

合同》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16年11月1日,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股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本人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

决策参考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健雄

日 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